

<<地籍测量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地籍测量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025426

10位ISBN编号：750302542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测绘出版社

作者：詹长根，唐祥云，刘丽 著

页数：254

字数：4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地籍测量学>>

### 内容概要

作者通过对地籍测量教学现状的调研和分析,总结多年的教学经验,参考大量资料后编写本书。全书共分13章,由四大部分构成,分别为绪论、地籍调查(包括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土地等级和房屋的调查等)、地籍测绘(包括地籍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图的测绘、面积量算等)、综合(包括日常地籍调查、数字地籍测量、3S技术在地籍测量中的应用和土地勘测技术与方法等)。书后附有课间实验指导书、集中实习指导书供教学使用。本书适合土地管理和相关专业的学生和教师使用,也可供相关技术人员参考。

## &lt;&lt;地籍测量学&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地籍与地籍测量

## 第二节 地籍和地籍测量的历史

## 第三节 地籍测量学

## 思考题

## 第二章 土地权属调查

## 第一节 土地权属

## 第二节 土地划分与编号

## 第三节 土地权属调查

## 思考题

## 第三章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概述

## 第三节 地类调查

## 第四节 耕地坡度分级调查与田坎系数测算

## 第五节 影像判读

## 思考题

## 第四章 土地等级调查概述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土地性状调查

##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概述

## 第四节 土地税收情况调查

## 思考题

## 第五章 房屋调查

## 第一节 房屋调查

## 第二节 共有面积的分摊

## 第三节 建筑面积计算

## 第四节 房屋调查的技术要求

## 思考题

## 第六章 地籍控制测量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地籍测量坐标系

## 第三节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的基本方法

## 思考题

## 第七章 界址测量

## 第一节 界址点精度的选择

## 第二节 界址点的测量方法

## 第三节 界址点测量的外业实施

## 第四节 勘界测绘

## 思考题

## 第八章 地籍图的测绘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测绘地籍图的方法

## 第三节 地籍图的测制

## 第四节 地籍挂图的编制

## &lt;&lt;地籍测量学&gt;&gt;

## 第五节 房产图的测绘

## 思考题

## 第九章 土地面积量算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面积量算方法

## 第三节 土地面积平差原则与精度要求

## 第四节 土地面积量算程序与统计

## 第五节 城镇宗地面积量算的项目及关系

## 思考题

## 第十章 日常地籍调查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土地权属变更调查

## 第三节 界址的恢复与鉴定

## 第四节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 第五节 土地分割测量

## 思考题

## 第十一章 数字地籍测量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数字地籍测量的软硬件环境

## 第三节 全野外数字地籍测量

## 第四节 地籍图原图数字化

## 思考题

## 第十二章 3S技术在地籍测量中的应用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全球定位系统在地籍测量中的应用

## 第三节 遥感在地籍测量中的应用

## 第四节 地理信息系统在地籍测量中的应用

## 思考题

## 第十三章 土地勘测技术与方法

## 第一节 地形图的应用概述

##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应用

## 第三节 土地测设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 第四节 土方计算方法

## 思考题

## 参考文献

## 附录一 地籍调查表样式

## 附录二 县(市)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样式

## 附录三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 21010—2007)

## 附录四 课间实验指导书

## 课间实验一 房屋面积调查

## 课间实验二 全站仪的认识和使用

## 课间实验三 界址点的测量

## 课间实验四 数字测图软件的学习及使用

## 课间实验五 求积仪的认识和使用

## 课间实验六 膜片法及几何要素图解面积量算

## 课间实验七 地形图的基本应用

## 课间实验八 点的位置的测设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土地权利人所谓权利人是指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单位和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在我国，根据土地法律的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三资”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以有偿或无偿使用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者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

依照法律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构成土地所有权单位。

乡、镇企事业单位，农民个人等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分别依照物权法、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土地权属的确认方式所谓土地权属的确认（简称确权）是指依照法律对土地权属状况的认定，包括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类别、权利人及其身份、土地位置等的认定。

确权涉及用地的历史、现状、权源、取得时间、界址及相邻权利人等状况，是地籍调查中一件细致而复杂的工作。

一般情况下，确权工作由当地政府授权的土地管理部门主持，土地权利人（或授权指界人）、相邻土地权利人（或授权指界人）、地籍调查员和其他必要人员都必须到现场。

具体的确认方式如下：（1）文件确认。

它是根据权利人所出示并被现行法律所认可的文件来确定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归属，这是一种较规范的土地权属认定手段，城镇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大多用此法。

（2）惯用确认。

它主要是对若干年以来没有争议的惯用土地界线进行认定的一种方法，是一种非规范化的权属认定手段，主要适用于农村和城市郊区。

在使用这种认定方法时，为防止错误发生，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二是取得四邻认可，指界签字；三是不违背现行法规政策。

（3）协商确认。

当确权所需文件不详，或认识不一致时，本着团结、互谅的精神，由各方协商，对土地权属进行认定。

（4）仲裁确认。

在有争议而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双方都能出示有关文件而又互不相让的情况下，充分听取土地权属各方的申述，实事求是地、合理地进行裁决，不服从裁决者，可以向法院申诉，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地籍测量学>>

编辑推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地籍测量学》由测绘出版社出版。

<<地籍测量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